

##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关于董事会八届十八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的决议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议，现对董事会八届十八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做出决议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意见。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编制的《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能够公允地反映 2021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年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天健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尽职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建议继续聘请天健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同意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全面审查了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本项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利于提高公司生产经营保障能力，降低公司管理成本和采购成本，且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受市场经济一般条件的约束，定价以市场为原则，交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的《生产经营合同书》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同意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1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度计划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与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

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巨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该公司运营正常，资金较为充裕，内控健全，资产质量良好，资本充足率较高，拨备充足，与其开展存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进行正常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新增48kt/aVDF和23.5kt/aPVDF技改扩建项目工程建设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资料，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的《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相关规定，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平、互惠互利原则，有利于落实项目工程建设主体责任，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加快项目进度，保护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工艺技术，尽早发挥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董事会八届十八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的决议之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主任委员：

周国良\_\_\_\_\_

委员：

胡俞越\_\_\_\_\_ 刘 力\_\_\_\_\_

刘云华\_\_\_\_\_ 王笑明\_\_\_\_\_

2022年4月10日